关于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018498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C：01849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不含）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即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6月12日。若截至2026年6月12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2026年5月7日发布的《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5月1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2026年6月12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13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即投资者在2026年6月12日15:00点后提交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3、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69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0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8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0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8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0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ETF-FOF）A	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ET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914	0269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于投资者认购所得的份额，本基金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6年8月21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ETF-FOF）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
100万≤M＜200万	0.50%	-
200万≤M＜500万	0.30%	-
500万≤M	1000.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

1）申购A类基金份额

若投资者选择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计算公式为：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3）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少于0.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全部赎回，不受此限制。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前述单笔赎回份额及余额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ETF-FOF）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0天	0.05%
180天≤N	0.00%

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ETF-FOF）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0天	0.05%
180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 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视同赎回申请，收取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等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申购补差费

开放式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份额以及转入基金份额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差额；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则补差费为0。

2、基金转换费用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净额 - 转出净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申购补差费折扣）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净额 - 转出净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申购补差费折扣）

申购补差费 =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净转入金额 = 转出净额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等于转入基金份额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等于转出基金份额固定申购费。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

目前，本基金暂不可与本公司旗下的其他FOF基金进行转换，可以与本公司旗下的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若发生变化，以相关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2、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换。

5、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限制。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持有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6、在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3日内进行确认，T+4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基金份额在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若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

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但不得低于1元。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目前，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直销服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目前，本公司直销仅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渠道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如在直销渠道销售，届时将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5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A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91	0073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02	1.222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92,446.41	175,675.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1、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01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0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0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6年6月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3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2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3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5-2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5-2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5-29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A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91	0073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5月29日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调整为50万元，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分别计算。如某一份额类别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业务。2026年6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聚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聚享纯债债券A	国泰聚享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62	0218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14	1.025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462,447.14	92,866.2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0.12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6月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6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6-028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股华街47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307,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9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祝一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副总经理杨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其他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李娟	154,750,090	99.6412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张婉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25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许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需要，许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许行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治理、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严丹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严丹虹女士具备与岗位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严丹虹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银海路1号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587000

电子邮箱：ydh@donly.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严